##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并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 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